采购编号：KY20200912B010

泡沫石墨

询

价

通

知

书

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激光聚变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2

第二章　询价须知.....5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和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24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29

第六章　评审方法.....48

第七章　采购合同.....53

第一章　询价邀请

项目概况

泡沫石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 29 号院内二楼获取询价通知书，并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KY20200912B010

2.采购项目名称：泡沫石墨

3.预算金额：114 万元

4.最高限价：114 万元

5.采购需求：本项目拟采购泡沫石墨用于开展相变蓄冷板制造工作。交付地点：成都市银河路 596 号。其余具体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五章。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内完成交付验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否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2 截至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　获取询价通知书

1.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 29 号院内二楼

3.方式：供应商可以选取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询价通知书售后不退，询价资格不能转让）：

3.1 现场获取：供应商应当委托经办人持下列资料购买询价通知书：

（1）“供应商信息登记表”（请供应商在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并填写此表）；

（2）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自然人购买询价通知书的无需提供单位介绍信）；

（3）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参与的无需盖章）；

（4）标书款转款凭证；

（5）供应商开票基本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电子档）。

以上资料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供应商提供询价通知书。

3.2 远程获取：

供应商应当把下列资料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邮箱，并通过电话提醒采购代理机构查看邮箱。

（1）“供应商信息登记表”（请供应商在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并填写此表）；

（2）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自然人购买询价通知书无须提供单位介绍信）；

（3）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自然人参与的无需盖章）；

（4）标书款转款凭证；

（5）供应商开票基本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电子档）。

以上资料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供应商提供询价通知书。

注：未获取询价通知书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询价。

4.售价：300 元。

获取文件的费用直接汇款到以下账户：

户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3799002783556

注：此账号只针对本项目，请在汇款备注中注明缴费单位名称（单位对公账户转款的除外）。

四、 响应文件提交（参加询价的时间）

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1639号环球中心W1区W9层1425号本项目开标厅。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2.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4.本公告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

七、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激光聚变研究中心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64号

邮　　编：621999

联系人：戴先生

联系电话：0816-2492248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810室

西南总部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环球中心W1区W9层1425号

绵阳分处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29号院内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18989289705

传　　真：/

电子邮件：xiekun@xhtc.com.cn

2020年11月11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详见询价邀请；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详见询价邀请； 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询价（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为以上两种及以上企业的，价格不重复扣除）。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优于只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本项目不涉及） 三、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本项目在其他条件同等下，优先确定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7	成交公告	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
8	询价保证金	1．金　　额：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2．交款方式：供应商询价保证金应当由本单位以支票、汇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3799002783556** 3、交款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前（询价保证金的交纳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递交询价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支票、汇票、本票入账时间（建议至少预计 5 个工作日），如因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支票、汇票、本票不符合相关要求，导致询价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视为未按时递交询价保证金）。 4、供应商应将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或银行转账凭证或电汇凭证的扫描件（复印件）附入响应文件中，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不满足以上1.2.3.4询价保证金要求的，将在资格审查时作无效响应处理。
9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待成交后采购人提供。 开 户 行：待成交后采购人提供。 银行账号：待成交后采购人提供。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10	询价通知书咨询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18989289705
11	询价过程、结	联系人：谢先生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果工作咨询	联系电话：18989289705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 系 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18989289705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1639号环球中心W1区W9层1425号
13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18989289705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1639号环球中心W1区W9层1425号 邮编：610000
14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4、联系人：徐女士 5、联系电话：010-63905903 6、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810 室 7、邮箱：xiekun@xhtc.com.cn 8、邮编：10003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816-2482753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注：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招标管理机构备案。
17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时间及使用规则	截止时点：截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table>
<tr><th>序号</th><th>应知事项</th><th>说明和要求</th></tr>
<tr><td></td><td></td><td>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以上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并打印查询结果，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使用规则：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td></tr>
<tr><td>18</td><td>成交服务费</td><td>成交人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代理服务费。成交人以成交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基数，以差额定率累进法按下表费率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若采用框架协议方式的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单批次供货金额，分别计取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项目成交金额为150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方式如下：
0-100万：100万×1.5%=15000元
100万-150万：（150万-100万）×1.1%=5500元
代理服务费总计：15000+5500=20500元
<table>
<tr><th>成交金额</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
<tr><td>100 万以下</td><td>1.5%</td><td>1.5%</td><td>1.00%</td></tr>
<tr><td>100—500 万</td><td>1.1%</td><td>0.8%</td><td>0.70%</td></tr>
<tr><td>500—1000 万</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 万</td><td>0.475%</td><td>0.2375%</td><td>0.35%</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应知事项</th><th>说明和要求</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5000—10000 万</td><td>0.225%</td><td>0.09%</td><td>0.20%</td></tr>
<tr><td>10000—50000 万</td><td>0.04%</td><td>0.04%</td><td>0.05%</td></tr>
<tr><td>50000—100000 万</td><td>0.035%</td><td>0.035%</td><td>0.05%</td></tr>
<tr><td>100000—500000 万</td><td>0.006%</td><td>0.006%</td><td>0.01%</td></tr>
<tr><td>500000—1000000 万</td><td>0.005%</td><td>0.005%</td><td>0.01%</td></tr>
<tr><td>1000000 万以上</td><td>0.005%</td><td>0.005%</td><td>0.01%</td></tr>
</table>
</td></tr>
<tr><td>19</td><td>答疑会和现场考察</td><td>☐统一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
地点：
☑供应商自行现场考察（如需要）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18989289705</td></tr>
<tr><td>20</td><td>其他（实质性要求）</td><td>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如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说明材料（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除外）。</td></tr>
</table>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

1.2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 本次询价的采购人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激光聚变研究中心**。

2.2 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规定获取了询价通知书，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询价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询价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5.4 条前述处理。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询价（实质性要求）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加询价，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询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二条第 1-3.4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3.5 项规定的要求。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询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询价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询价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询价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7.询价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按询价通知书要求足额缴纳询价保证金。联合体询价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的询价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7.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

（一）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响应、提供虚假材料（或声明）谋取成交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不归供应商所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询价通知书

10．询价通知书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询价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的重要依据。

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用公告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当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或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通过供应商领取询价通知书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领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于未及时关注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询价过程中澄清。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询价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符号、范本、证书证件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计量单位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实质性要求）

16.1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价通知书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通知书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在封面上清楚的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询价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如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本次采购是否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询价及评审过程

22.询价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根据供应商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询价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的；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的；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成交结果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者经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相关部门认定成交结果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的，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6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询价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该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标的物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因签订的合同不符合法规、响应文件、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招标管理机构有权要求合同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33.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继续支付采购资金。同时保留追究成交人相关责任的权力（包括要求成交人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资金）。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询价纪律要求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及相关人员、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六）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七）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八）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

（十）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十一）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二）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未按规定说明的；

（十三）其他违反国家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规定的行为。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五）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询价须知中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其他

38. 本询价通知书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相关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相关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相关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本询价通知书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和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要求和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询价的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自然人参加询价的提供其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在有效期内。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①法人参加询价的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响应文件递交月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财务报告确有困难的，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③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加询价的，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资料，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提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十个月（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上月开始计算）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交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十个月（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上月开始计算）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收款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材料或社保查询网站打印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出具的交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法人或组织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③自然人参加询价的，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④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的单位应当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注：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提供。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6）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8）截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承诺函】;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具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9）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未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禁止期内的承诺函。】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下载最新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进行核对。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询价邀请。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询价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自然人参加询价的提供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按要求提供询价保证金缴纳凭证。

（4）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询价通知书并登记备案（领取询价通知书供应商名称与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一致<领取询价通知书后名称进行变更的，应提供工商管理等部门的变更证明资料>)。

注：代理机构向询价小组提供采购文件发售汇总表。

二、响应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和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1. 任务范围和内容

1.1 任务范围及任务分解结构

需要采购泡沫石墨用于开展相变蓄冷板制造工作。

1.2 任务内容

采购泡沫石墨。

2. 任务技术要求

2.1 功能要求

无。

2.2 技术指标要求

a) 密度：0.5±0.05g/cc；
b) 孔径：＜0.5mm；
c) 孔隙率：＞70%；
d) 热导系数：＞80W/(m.K)；
e) 抗拉强度：＞ 2 MPa；
f) 中间相沥青为原料制备。

2.3 各类接口要求

无

2.4 “三性”要求

无。

2.5 标准化要求

无。

2.6 其他要求

无。

3. 安装调试要求

无。

4. 包装、运输要求

无。

5. 控制节点及要求

无。

6. 验收要求

6.1 功能技术指标验收

表 2　功能技术指标验收要求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含公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测方
1	密度	0.5±0.05g/cc	采信厂商数据单	/	乙方出厂检测
2	孔径	<0.5mm	采信厂商数据单	/	乙方出厂检测
3	孔隙率	>70%	采信厂商数据单	/	乙方出厂检测
4	热导系数	>80W/(m.K)	采信厂商数据单	/	乙方出厂检测
5	抗拉强度	> 2 MPa	采信厂商数据单	/	乙方出厂检测
6	原料	中间相沥青	采信厂商数据单	/	乙方出厂检测

6.2 接口关系验收

无。

6.3 软件验收

无。

7. 其他要求

无。

8. 交付清单

表 4　交付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成果类别	备注
1	泡沫石墨	40L	硬件	
2	合格证	1 份	文档资料	
3	出厂检验报告	1 份		

9. 交付地点

成都市银河 596。

10 交付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内完成验收。

11 交付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2 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取：分期方式支付，共分 3 次。

第一期款项：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合同款，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第二期款项：乙方通过实施阶段性评估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合同款，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第三期款项：项目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的合同款，金额为__元人民币。

注：1. 本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所有条款均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2. 本章中甲方、用户、需方、我所泛指采购人，乙方、供方、承研方泛指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本章给定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改变给定格式但不影响实质响应的，可以继续进行询价。没有给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 购 编 号：

包号及名称（如有）：

日期：2020 年 XX 月 XX 日

目 录

（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X，包号（如有） XXXX）询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参与询价时，需按以上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如是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询价的，则仅需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资料即可。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护照（仅适用于外籍人士）或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承诺函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均未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九）截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我单位不是“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十）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十一）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三）我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关联关系，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十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五）如本项目询价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询价通

知书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六）我方承诺，我方及我方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十七）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三、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如营业执照

经第三方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响应文件递交月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如有复印无效字样请提供原件）

……

四、 响应函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询价通知书(采购编号:XXXX,包号(如有）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用于询价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询价，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网址</td><td></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如有）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货物及服务相对询价通知书要求有偏离的内容（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在上表中如实反映，未在上表中予以列明的，视为供应商承诺其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相对于询价通知书要求无偏离。

2、供应商应当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八、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常驻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九、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说 明

我单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其中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友，包括岳父母、公婆、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等。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控制人姓名	重要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的具体工作单位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的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的具体工作单位及姓名	二者之间关系
1						
2						
3						
……						

备注：1、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说明”，在相应的“□”内打勾并在表格内填写相关内容，表格内没有需要填写内容的可以空白或“/”表示。未按实际填写“说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有多名是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按上表格式分别填写，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3、上表“二者之间关系”指：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与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之间的关系。

4、如供应商未填写以上说明的，视为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5、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可不用提供本说明。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三、报价表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仔细研究了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的报价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备注
报价总价（万元）：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注：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XXXX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十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产地	简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报价总价（万元）：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3、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XXXX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十四、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询价采购（外协）工作程序（试行）》及相关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询价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询价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

1.3 询价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询价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方法和标准进行询价，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确定询价通知书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询价通知书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编写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询价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询价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询价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询价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和停止评审。

2.1.1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并导致无法评审的；

（2）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

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询价小组应依据相关规定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三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通知。

2.3 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未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或属于询价通知书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 询价

2.4.1 询价小组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结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对报价进行评审。

2.4.2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复核。

询价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询价小组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处理，如所有条件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7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询价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询价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询价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询价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相关管理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 编写询价报告。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询价情况等；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询价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询价小组成员对询价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

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询价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询价报告。

2.9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10 询价异议处理规则。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询价通知书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应当在询价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询价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询价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询价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询价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询价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询价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询价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询价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4.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4.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4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5 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4.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询价小组成员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5.1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5.2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5.3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询价通知书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4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5.5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5.6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密级：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书

（□采购　□科研生产外协）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单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激光聚变研究中心

乙方单位：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激光聚变研究中心

<table>
<tr><td rowspan="7">甲方</td><td>单位名称</td><td>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激光聚变研究中心</td><td>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td><td></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td><td>邮政编码</td><td>621900</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纳税人识别号</td><td>12100000717802246H</td><td colspan="2" rowspan="4">(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td></tr>
<tr><td>开户行</td><td>中国工商银行绵阳科学城支行</td></tr>
<tr><td>开户名称</td><td>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激光聚变研究中心</td></tr>
<tr><td>账号</td><td>2308415109022107973</td></tr>
<tr><td rowspan="7">乙方</td><td>单位名称</td><td></td><td>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td><td></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纳税人识别号</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4">(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td></tr>
<tr><td>开户行</td><td></td></tr>
<tr><td>开户名称</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r>
</table>

一、合同组成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激光聚变研究中心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开展_____(产品研制/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维护等)。 合同组成文件： 1. _____合同； 2. _____协议（见附件）； 3. _____验收规范； 4. _____价格构成表； 5. 其它--。
二、范围与内容
三、功能指标要求或服务要求 **㈠ 功能及指标要求或服务要求：** **㈡ 其他要求：**
四、交付成果
五、完成时间及过程控制要求与节点 **㈠ 完成时间：** 项目或服务完成以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为标志，正式成果需于年____月____日前提交。(服务类项目此条内容填写清楚服务期限) **㈡ 过程控制要求与节点：(此项没有要求可以填“无”。)** 1.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_____； 2.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_____； 3.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_____；

4.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_____。

六、合同金额和支付条件

㈠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

本合同金额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

㈡ 支付方式和进度

本合同采取：分期方式支付，共分 3 次。

第一期款项：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合同款，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第二期款项：乙方通过实施阶段性评估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合同款，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第三期款项：项目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的合同款，金额为__元人民币。

㈢ 其他

每笔款项支付之前乙方均应当开具等额的（预付款除外）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金责任。

七、交付地点或服务地点

成都市银河路 596 号。

八、验收方式

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予以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延期责任乙方自行承担。

九、知识产权

㈠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归☑甲方☐乙方☐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㈡ 乙方通过本合作项目完成的全套技术资料和图纸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甲乙双方所有。在本项目中所涉及的乙方已有的专利或其它

技术成果，甲方有权在后续工程实施中免费使用。

㈢ 若任一方违反双方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㈣ 设计开发合同应明确：项目研究形成著作、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其他科技成果权益。

十、售后及质量保证要求

㈠ 本合同质保期为_____，质保期起始时间从验收合格当天起算。

㈡ 在质保期内，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____小时内响应，并及时根据甲方反馈情况进行处理。乙方对有质保责任的产品或部件以合理的期限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产品或部件从乙方至最终目的地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㈢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㈣ 质保期内，出现属于乙方设计失误的相关问题，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工程设计进行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㈤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或服务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质量技术指标、标准、规范和要求。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产品/服务适用的官方标准。

㈥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

㈦ 如必要，可以对质保期外相关维保费用进行约定。

十一、保密要求

㈠ 本项目或服务密级为：_____，涉密事项（或涉密信息）为：_____，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我院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

㈡ 乙方作为项目保密的责任主体，对项目的保密负责。如果乙方原因造成泄密或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乙方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㈢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不得把甲方的技术

资料和最终成果以及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的所有甲方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㈣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渠道和方式对外披露、发布、宣传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

㈤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十二、安全要求

㈠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方面国家的现行法律、法规。

㈡ 甲、乙双方各自负责己方人员在本项目合作期间的安全责任，如需派遣工作人员到另一方进行相关协作工作，由派遣方承担被派遣人员的安全责任，且在另一方现场开展工作必须遵循相关方的规定。相关方需对现场工作期间的危险源及安全注意事项向派遣方人员进行培训和告知。

㈢ 乙方负责本项目实施及交付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并对项目交付后涉及到的安全、环保事项进行技术交底和必要的培训指导。

十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㈠ 按进度参与各种活动；

㈡ 对项目实施质量跟踪与检查；

㈢ 组织项目最终验收；

㈣ 按照合同进度向乙方拨付研究经费；

㈤ 实施过程中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指导；

㈥ 严格遵守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事项。

㈦ 按照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说明。如乙方应甲方要求进入甲方现场开展相关工作，应明确甲方提供的保障条件。

十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㈠ 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研究/研制/服务工作；

㈡ 按照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完成各种活动；

㈢ 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项目最终验收并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

㈣ 按照合同收款，及时提供等额合规发票；

㈤ 严格遵守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事项。

㈥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违约责任

㈠ 乙方无正当原因未履行合同或未完成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追缴全部经费并追究责任；

㈡ 因乙方原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验收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验收标准的，由乙方进行整改、修复，任务完成期限不做顺延。若乙方经一次整改或修复后提交的工作成果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发送合同解决通知后五日内退回全部已收取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㈢ 服务类以外项目，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天 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 9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发送解除通知后的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㈣ 乙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该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第三方评估费用等）的，不足部分，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㈤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5 的违约金；

㈥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 1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9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㈦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非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责任方应向对方赔偿经济损失；

㈧ 若合同的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如战争、水灾、台风、地震、禁令和政府的法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拒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

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顺延执行或终止。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报、电传或电话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一月内通过权威部门开具不可抗拒的证明。
十六、争议解决及其它问题说明 ㈠ 甲乙双方协商沟通后同意解除本次委托的，可终止协议； ㈡ 凡本合同之外未明确的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㈢ 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直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 ㈠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㈡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㈢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㈣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补充或修改经双方签字、盖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